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民國 113 年 07 月 22 日公
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並辦理教練之績效評量相關事宜，特定訂定本基準。

二、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本局設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作業程序。
-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擬訂有關教練績效評量之基準。
- （三）評量有關教練之訓練、指導、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服務成績。
- （四）其他有關教練評量事項之審議。

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專任運動教練）每任用滿三個成績考核學年度，應接受績效評量，並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三學年度內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績效評量。

四、專任運動教練指導參賽成績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舉辦之各項正式比賽計算，比賽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次學年度成績計算。

五、專任運動教練之績效評量，分為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三大評量類別，評量要項及配分比率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 （1）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
- （3）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 （4）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二) 國民中學：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五十。

-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六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四十五。
-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三十五。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五。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1、訓練指導績效：以下評量要項給分比例最高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六十五。

- (1)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2) 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八十。
- (3) 經本局核定並經本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二十五。
- (4) 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5) 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其給分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
- (6) 有具體事實，執行工作績效卓著時，得專案加分（採外加制），其給分比例不超過訓練指導績效總成績百分之十。

2、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二十。

- (1) 教練輔導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接之績效，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
- (2) 有具體事實，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
- (3) 有具體事實，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 (4) 有具體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修習運動科學相關課程達每學年度十八小時以上，且應用於訓練工作，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3、年度成績考核：占總績效評量百分之十五。

六、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 (一) 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全國及本市正式比賽之績效計分表如附表一至附表三；如有疑義之比賽，由本會認定。
- (二) 同一學生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為訓練指導績效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
- (三)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於教練接受評量期間內，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擇一核計。

- (四) 指導參加同一盃賽，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者，擇一採計；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得以不同選手最高一次給分基準累計。
- (五) 團體運動以競賽規程訂定之團體項目為準，種類之績效，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倍至三倍核計之，第一名乘以三倍，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乘以一倍。
- (六) 訓練或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
- (七) 專任運動教練評量計分以秩序冊註記為教練者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由本會認定。
- (八) 專任運動教練指導選手入選或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係指參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 1、指導選手入選國家代表隊，入選一人核予九十分。
 - 2、支援國家代表隊培訓工作核予一百分。
- (九) 教練執行下列工作績效卓著，得由評委會依下列事蹟採外加方式專案加分：
- 1、專業倫理、運動精神、品德教育、選手心理、選手課業、選手生活與生涯輔導及運動傷害防護與保健；有具體事實，每項各計一分。
 - 2、教練依選手身體生理發展，輔導選手改練其他運動種類（項目）之成效；有具體事實，計三分。
- (十) 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屬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指導績效應提送本會討論審議決定。

七、專任運動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量計分規定如下：

- (一) 銜接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國中小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學校就讀或輔導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升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比例之積分（分依各學年度計算後加總）。
- (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及支援專項運動賽會之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 (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成果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 (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須檢具三學年度辦理研習成果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方得採計成績。

八、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 (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學年度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採計服務第二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之成績），訓練指導績效、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及年度成績考核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逕予不續聘。
- (三)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組成。

九、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度，應於本局規定期限內，將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件一）、績效評量表暨訓練指導及專項運動推廣績效評分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四）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